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8755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89w6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TRJ100F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放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方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316010988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报告全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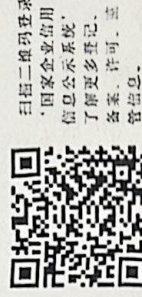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经营范围 从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工程安全评价、报告、房地产生
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
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白浪路盛唐至
尊4号楼1单元404室

经营范围 主营：抗抑菌制剂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销售、工程安全评价、报告、房地产生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能力和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生产亿艾(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卫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表单验证号码0d1774057c2b1e568077d5c7fa79dce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长单验证码0d774057c2b4e568077d5c7fa79dcci

	3579	●	3579	●	3579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8-02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由来，明确产品用途，据此完善项目行业划分依据。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由来，明确产品用途，已完善项目行业划分依据，见 P17 及附件 10、附件 11；已完善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 P2~P16。
2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耗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已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耗量，见 P23~P25，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见 P33~P38。
3	核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并据此核实废气源强及处理措施。	已核实项目废气源强、废气收集措施及处理措施可行性，见 P46~P49。
4	核实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并据此核实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已核实项目废水源强、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见 P51~P56。
5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温志业 郑昊超

2024.10.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5-474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放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 1 号		
地理坐标	（ <u>112 度 34 分 2.805 秒</u> ， <u>34 度 47 分 38.14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0.6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阴道用抑菌颗粒和抑菌凝胶，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u>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由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12-410308-04-05-474288。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u>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1号，<u>经过现场踏勘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及研判分析报告（见附图九及附件12），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u>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八），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县送庄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外东北310m处，不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七。<u>根据查阅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见附图六），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内，根据“洛阳市文物局关于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隧道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建设项目的意见，原则同意项目选址建设，且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委托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对该地块地下文物进行勘探处理”（详见附件8）。本项目利用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设备和设施的安裝，不进行深挖和土建工程，因</u>
---------	--

	此不会对当地文物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46天，达标率为67.4%。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u>本项目制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为10万级洁净车间，项目投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制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中药异味、包装封口废气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废气全部经车间内的空气通过车间顶部的抽风口在抽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输送至系统柜内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部分废气被送到车间内部。此过程会将中药投料破碎制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几乎没有粉尘外排。</u>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一同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u>
--	---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实验室用水及清洁用水，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衣房废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一同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项目与该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孟津区送庄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孟津区大气弱扩散区 ZH41030820 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大气排放总量，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相关减排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孟津区大气弱扩散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环保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td><td>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td><td>本项目可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4">《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tr><td>（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td><td>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u>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实验室用水及清洁用水，工艺用水全</u></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可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u>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实验室用水及清洁用水，工艺用水全</u>	符合
文件环保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可达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且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u>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实验室用水及清洁用水，工艺用水全</u>	符合																				

	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衣房废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和实验室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一同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废。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的要求相符。 4、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			

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阴道用抑菌颗粒和抑菌凝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8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19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2">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td><td>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对比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td><td>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td><td>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u></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u>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u>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u>	相符																

	理	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冲洗水及浓盐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一同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一同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相关要求。

7、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 降碳 协同 增效 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区域规划和土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	符合

	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洛政办〔2023〕42号</th><th>环评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td><td>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td><td>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制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设计采用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废气经统计收集后引入空气净化系统,经三级过滤后进入循环风系统,重新</td><td>符合</td></tr> </table>				洛政办〔2023〕42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制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设计采用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废气经统计收集后引入空气净化系统,经三级过滤后进入循环风系统,重新	符合
洛政办〔2023〕42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制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设计采用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废气经统计收集后引入空气净化系统,经三级过滤后进入循环风系统,重新	符合								

	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输送至车间内。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 8 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 19 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豫政〔2024〕12 号	环评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 8 个主要耗能行业以及 19 个细分行业，因此不属于“两高”	符合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号）的相关要求。				
9、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对涉颗粒物排放工序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颗粒物的排放，具体符合性见下表。				
表 1-8 与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理措施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本项目制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项目投料、破碎工序的粉尘、制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中药异味、包装封口废气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废气全部经车间内的空气通过车间顶部的抽风口在抽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输送至系统柜内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部分废气被送到车间内部，除尘效率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
无组	物料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过程均	符合

	织管 控要 求	装卸	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采用封闭袋装，并在封闭车间内装卸。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袋装物料均在车间内装卸，不存在露天装卸情况。	
	物料 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运营期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封闭桶装；并对车间采取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均储存于封闭的车间内（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库和成品库内路面全部硬化，车间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符合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危险废物。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粉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经洁净车间净风过滤系统处理。	符合
		成品 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运营期制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为全密闭式除尘器，粉尘收集箱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中药材加工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经洁净车间净风过滤系统处理后排放。	符合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生产车间在各产生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均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排放要求。	本项目制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配备净风空调过滤系统，项目无组织粉尘经净风系统处理后几乎不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监测监控要求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	环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设置

	管理水平	档案	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信息，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及频次进行废气监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其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其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运输方式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的相关要求。 10、文物古迹					

	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境内东西长近 50km，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 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 970 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 年 6 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分为四个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和夹河段（东汉陪葬墓区）。 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送庄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孟津县平乐镇半个寨；南界孟津县送庄镇左坡村南—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 1 号，根据调查，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内，根据“洛阳市文物局关于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隧道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建设项目的意见，原则同意项目选址建设，且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委托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对该地块地下文物进行勘探处理”（详见附件 8）。本项目利用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设备和设施的安装，不进行深挖和土建工程，因此不会对当地文物产生大的影响。 11、孟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 1 号，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乡镇级送庄镇饮用水源地。 （一）送庄镇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孟津县送庄镇饮用水源地共设置 1 眼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	--

（二）保护要求

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根据水环境保护需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为保证饮用水的安全，根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监发[2001]161号文）要求，集中式供水水厂生产区外围 30m 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

本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 1 号，位于送庄镇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310m，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六。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水源地划定的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08MACTRJ100F）租赁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办公用房 3000m²，用于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的生产，该类产品主要用于人体皮肤及粘膜的抑菌和杀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该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5-474288。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阴道用抑菌颗粒和抑菌凝胶，根据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宣传资料（详见附件10），项目生产的抗（抑）菌制剂属于消毒产品，具有杀菌或抑菌作用。消毒产品不是药品，不具备调节人体生理机能的功效，不能用于治疗疾病，与药品有着本质区别。因此，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药物制造。另外根据查阅《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1），本项目生产的阴道用抑菌颗粒和抑菌凝胶，既通过物理方式发挥作用，同时所含成分又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如抗菌作用），应当按药械组合产品管理，同时应当按照药品有关要求申报注册。其管理类别与含抗菌、消炎药品的创口贴、中药外用贴敷类产品一致，根据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的分类，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
------	--

料制造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类别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消毒产品抗菌制剂，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植物粗粉—粉碎机细粉—制粒创光（乳化均质）—包装—检验—成品—入库”，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并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 1 号，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112°34'2.805"，N34°47'38.147"，项目租赁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勘查，项目租赁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将厂区所有厂房租赁给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中药材 1100 吨项目，现已建成 1 条活蝎加工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市场及资金等原因，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将部分厂房（约 3000m²）归还于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并租赁给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亿支

（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详见附件 7）。项目所租用生产车间北侧为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活蝎生产线厂房。项目厂区外北侧为送平路、东侧为洛阳中天建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河灌溉泵站，项目西侧为村道，隔村道为送庄镇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45m 处的送庄镇居民区。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办公用房，在车间内设置各生产功能区，不设职工餐厅和宿舍，用水用电等均依托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现有供电、供水管网。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TRJ100F
法人代表	方放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
工程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 1 号，工业用地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
生产工艺	抑菌颗粒：植物粗粉—粉碎机细粉—制粒创光—包装—检验—成品—入库。 抑菌凝胶：植物粗粉—粉碎机细粉—乳化均质—包装—检验—成品—入库。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生产车间 辅助设施：办公室 环保设施：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10 万级洁净生产车间（车间配备净风空调过滤系统）（纳入主体工程）、一体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3000m ²
工程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40 天，1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规格/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2400m ² （H3.5m）洁净车间，分区包括生产区 900m ² ，原料库 250m ² ，包材库 250m ² ，成品库 500m ² ，辅助用房（制水间、配电室、化验室、空压间等）300m ² ，车间内安全通道 200m ² 。		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对现有车间进行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250m ² （H3.5m）洁净车间，用于原料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
	包材库	1F，250m ² （H3.5m）洁净车间，用于包装材料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1F，500m ² （H3.5m）洁净车间，用于产品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F，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杂物堆存及办公等。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送庄镇市政电网，利用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已有设施
	供水	来自送庄镇市政自来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利用厂区现有
		自建 1 座纯水制备系统，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能力为 1t/h。		新建
	排水	<u>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水直接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u>		<u>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化粪池利用厂区现有</u>
环保工程	废气	<u>投料、破碎工序粉尘、制丸粉尘</u>	<u>制丸机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洁净车间，车间排风系统设置两级过滤系统对车间内废气进行处理。</u>	新建
		<u>中药异味、包装废气</u>	<u>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排风系统设置两级过滤系统对车间内废气进行处理对车间内异味进行处理。</u>	新建
	废水	<u>依托厂区化粪池 1 个，5m³</u>	<u>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在厂区总排口汇合，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u>	依托厂区现有
		<u>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能力 0.5t/h。</u>		新建
	固废	植物药材加工区设置 1 个 10m ² 的固废暂存区。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阴道用抑菌产品，年产1亿支（粒），用于皮肤消毒抑菌。详细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用途	产品型号
抑菌颗粒	3 千万粒	皮肤消毒抑菌	1g/粒
抑菌凝胶	7 千万支		1.5g/支

本项目产品出厂需对产品进行质量监测，主要监测项目包括色泽、状态、杂质、微生物指标等。其中本项目实验室仅检测色泽、状态、杂质等感官要求，微生物指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本项目产品具体检测指标及标准如表2-5所示。

表 2-5 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单位	要求/标准值	执行标准
感官要求	色泽	/	棕色	企业标准
	形态		固体/液体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理化指标	pH	/	3.0~5.0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mL	≤200	
	大肠菌群	个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个	不得检出	
	绿脓杆菌	个	不得检出	
	溶血性链球菌	个	不得检出	
	真菌菌落总数	cfu/mL	≤1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	WZJ800T	台	1	/
2	水丸创光机	SCN	台	3	2 备 1 用

3	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	ZJR-50	台	1	电加热, 80℃
4	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	ZJR-300	台	1	电加热, 80℃
5	预灌封注射器全自动脱巢机	KPTC-1	台	2	/
6	预灌封注射器真空灌装加塞机	KPYGF-1	台	1	/
7	复合软管灌装封尾机	FGF-5	台	3	/
8	封口机	DBF900/FRB-7701	台	10	电加热 (50~60℃)
9	热收缩膜机	BS4522N	台	3	电加热 (50~60℃)
10	封式搅拌机	300KG	台	3	/
11	筛分机	SF-100	台	1	/
12	喷码机	A320i	台	5	激光喷码机
13	包装机	DXDC5S	台	1	/
14	电子计价称	TCS-200	台	1	/
15	电子天平	CN-LQC30002	台	1	/
16	电子计重称	ACS-3	台	1	/
17	真空吸尘器	JN309	台	1	/
18	纯水制备系统	/	台	1	/
19	覆膜机	/	台	1	/
20	空压机	/	台	1	/
实验设备					
21	桌上式洁净工作台	VD-650 型	台	1	/
22	电子天平	JA1003B	台	1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9月20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项目产能核算：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24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制丸工序因工艺生产需要，需连续生产作业24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颗粒剂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为水丸创光					

机，凝胶剂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为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

中药破碎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均为粉状物料，物料粒径约为80~100目，当原料粒径大于100目时，需使用粉碎机对物料进行粉碎。需粉碎的物料量约占总物料量的3%，则物料粉碎量约为1.17t/a。本项目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产能为5kg/h，年运行时间为240h，则项目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年加工物料量为1.2t/a，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颗粒剂制丸工序：本项目3台水丸创光机（2备1用）生产颗粒剂，项目单台水丸创光机的生产能力为100kg/批次，水丸创光机连续运行，每批次生产时间约为24h，本项目水丸创光机年运行时间约为3840h，则项目2台水丸创光机年加工颗粒剂约32吨，大于项目制丸工序年产30吨（3千万粒）的颗粒剂需求。因此本项目制丸工序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凝胶剂均质乳化工序：本项目设置2台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其中型号为ZJR-50的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有效产能为40kg/批次，ZJR-300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有效产能为240kg/批次，则总产能为280kg/批次，每批次生产时间约为3h。项目均质乳化机年运行时间约为1200h，则项目均质乳化机年生产量为112吨，大于项目凝胶剂年产105吨（7千万支）的需求量。因此本项目凝胶剂均质乳化工序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6、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1	抑菌颗粒	红花	25kg/桶	t/a	0.6	植物类药材粉状提取物或粉状中药材，粒径约 100 且
2		血竭	25kg/桶	t/a	0.9	
3		僵蚕	25kg/桶	t/a	0.6	
4		蛇床子	25kg/桶	t/a	1.2	

5		没药	25kg/桶	t/a	2.1	
6		乳香	25kg/桶	t/a	0.9	
7		当归	25kg/桶	t/a	1.5	
8		苦参	25kg/桶	t/a	1.8	
9		黄柏	25kg/桶	t/a	0.9	
10		菊花	25kg/桶	t/a	2.1	
11		淀粉	25kg/桶	t/a	14.6	粉状
12		水杨酸	25kg/袋	t/a	3.0	白色结晶性粉末
13		纯化水	/	t/a	0.15	自备
14	抑菌凝胶	黄柏	25kg/桶	t/a	15.75	植物类药材粉状提取物或粉状中药材，粒径约 100 且
15		苦参	25kg/桶	t/a	10.5	
16		卡波姆	25kg/桶	t/a	15.75	粉状
17		水杨酸	25kg/袋	t/a	5.5	白色结晶性粉末
18		冰片	25kg/桶	t/a	5.0	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
19		纯化水	/	t/a	52.5	自备
20	包装材料	PE 塑料膜	/	个/年	3 千万	颗粒剂内包材
21		凝胶管	/	个/年	7 千万	凝胶剂内包材
22		外盒	/	个/年	1 亿	/
23		标签	/	个/年	1 亿	/

理化性质：

卡波姆：白色，疏松，酸性，引湿强，特异臭，粉末；亲水性(1%:PH2.5~3.0)，溶胀，不溶解，粘度低，用碱（NaOH、KOH、氨水、碳酸氢钠、硼砂、三乙醇胺等）中和（PH6.0-11.0），溶解，体积增大1000倍，粘度快速增大达最大粘度且稳定，进一步碱化，粘度降低；乳剂系统中有乳化和稳定双重作用；粉末加热、中和后凝胶水解、氧化、冻熔、高压稳定，粘度稳定（pH、光不稳定）。

卡波也称卡波姆，是以季戊四醇等与丙烯酸交联得到的丙烯酸交联树脂，是一类非常重要的流变调节剂，中和后的卡波是优秀的凝胶基质，有增稠、悬浮等重要用途，工艺简单，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乳液、膏霜、凝胶中。

水杨酸：分子式为C₇H₆O₃，是植物柳树皮提取物，是一种天然的消炎药。水

杨酸在皮肤科常用于治疗各种慢性皮肤病如痤疮（青春痘）、癣等。水杨酸可以祛角质、杀菌、消炎。

冰片：又名片脑、桔片、龙脑香、梅花冰片、羯布罗香、梅花脑、冰片脑、梅冰等，是龙脑香料植物龙脑香的树脂和挥发油加工品提取获得的结晶，是近乎于纯粹的右旋龙脑，也有用化学方法合成。半透明似梅花瓣块状、片状的结晶体，直径0.1~0.7cm，厚度0.1cm；类白色至淡黄棕色，气清香，味清凉，嚼之慢慢融化。熔点205-210℃，燃烧时无黑烟或微有黑烟。具有挥发性，易升华，点燃发生浓烟，并有带光的火焰。本品在乙醇、氯仿、汽油或乙醚中易溶，在水中几乎不溶。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年工作24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制丸工序因工艺生产需要，需连续生产作业24小时。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送庄镇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3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另外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8h，小时变化系数宜取2.5~1.5。”，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工人，故用水定额按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1.28m³/d（307.2m³/a）。按排污系数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1.024m³/d（245.7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2）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工艺用水（颗粒剂生产用水、凝

胶生产用水)、洗衣房用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

①生产工艺用水: 本项目颗粒剂生产制丸过程中, 需加入少量水, 让中药材粉料粘结成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颗粒剂生产过程中加入水量约为物料加工量的0.5%, 本项目颗粒剂的生产产能为30t/a, 则颗粒剂生产调配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在后续生产过程变成水蒸气蒸发, 无废水产生。

②凝胶生产用水: 项目凝胶生产乳化均质过程中, 需加入大量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凝胶产品中, 纯水约占产品质量的50%, 本项目凝胶产量为7千万支(1.5g/支, 105t/a), 则凝胶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52.5\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不外排。

③洗衣房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32人, 其所穿工作服等衣物需进行定期清洗, 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洗衣间, 共放置1台洗衣机, 用水量取 $200\text{L}/(\text{台}\cdot\text{d})$, 本项目年运营时间240d, 废水产生系数以90%计, 则洗衣房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 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0.18\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

④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各类产品包装物均为免清洗容器, 每批次凝胶剂生产完成后需对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预灌封注射器等生产设备进行清洗, 依据同行业生产经验统计数据并结合本项目生产情况核算, 每天生产完成后, 设备清洗水用量为 $1.0\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全部为纯水。损耗量约10%, 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9\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⑤车间地面清洗水

本项目每天下班时需对GMP要求车间洁净区地面进行清洗一次, 其余房间只进行简单的清扫, 不需用水进行清洗, 项目GMP洁净区建筑面积约为 900m^2 , 查阅《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9-2003), 车间地面冲洗水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1.8\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 则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62\text{m}^3/\text{d}$ ($388.8\text{m}^3/\text{a}$)。

⑥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检测时，需要用到烧杯、玻璃棒等器皿。每次配置完成需用自来水清洗2遍，纯水清洗一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自来水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纯水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产污系数为0.9，废水产生量为 $0.081\text{m}^3/\text{d}$ ($19.44\text{m}^3/\text{a}$)。

⑦制水设备反冲洗用水

制水设备的反渗透膜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否则会使反渗透膜堵塞。正常工作条件下，采水 24h，正反冲洗一次，制水设备配置药洗装置，先用柠檬酸洗，再用碱洗，整个过程设备配套自动正反冲洗装置，自带 pH 调节箱。反冲洗时间为 15min，正冲洗时间为 5min，冲洗强度 $10\text{L}/\text{min}$ 。则制水设备反冲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次}$ ，年冲洗次数约为 80 次，则反冲洗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a}$ ，反冲洗用水为纯水。

⑧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自来水经过砂滤、碳滤预处理，去除自来水中的悬浮物、溶解态有机物后进入 RO 水室，原水在高压力的作用下通过反渗透膜，反渗透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胶体、有机物和 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后得到纯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与浓水比例为 4:1，则项目纯水制备所需新鲜水用量为 $394.81\text{m}^3/\text{a}$ ，则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盐水量为 $78.96\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总量为 $889.21\text{m}^3/\tex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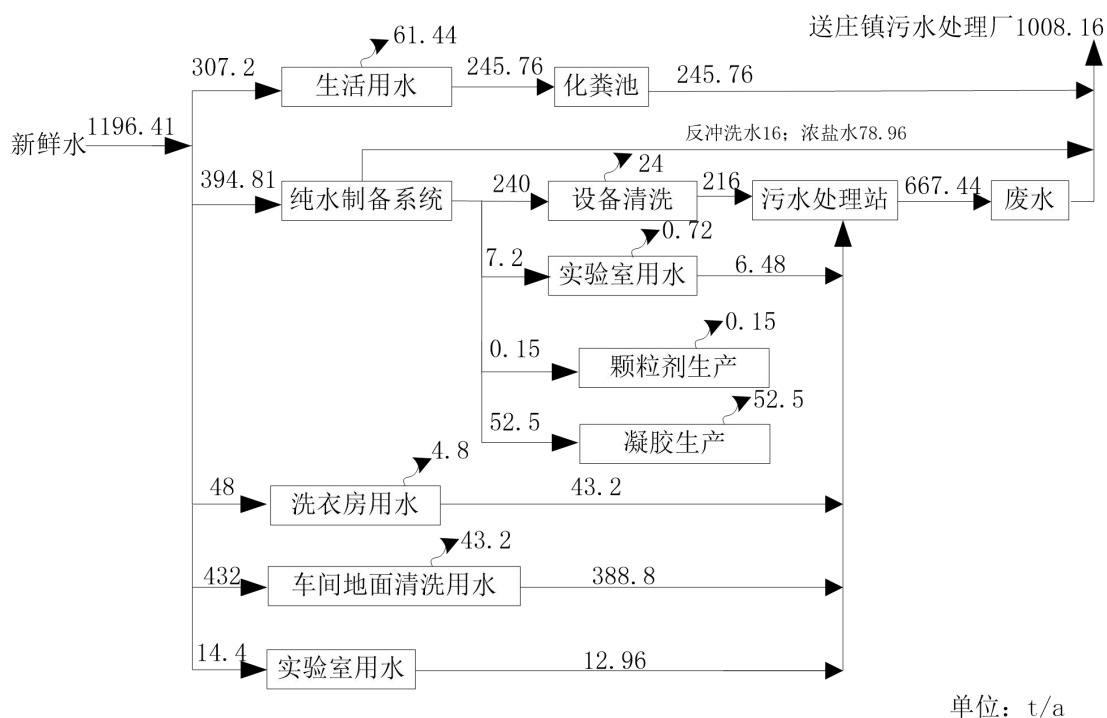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沟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颗粒剂用水全部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凝胶剂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项目设备清洗水、实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及车间地面清洗水全部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直接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送庄镇市政电网，年用电量为18万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9、通风空调系统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为10万级洁净管理区。空气净化机组安装在车间设备间，空气净化系统的进回风口安装在各洁净区车间顶部，由空气净化机组对进、回风

空气进行处理。

洁净室是指将一定空间范围内之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之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之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需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之房间。亦即是不论外在之空气条件如何变化，其室内均能俱有维持原先所设定要求之洁净度、温湿度及压力等性能之特性。高效送风口为十万级净化空调系统系统较为理想终端过滤装置，广泛用于医药、电子、卫生、化工等行业的净化空调系统。高效送风口是用作改造和新建1000~300000级各级洁净室的终端过滤装置，是满足净化要求的关键设备。

其净化原理为：经过粗效处理的新风，滤除大气中 $\Phi \geq 10\mu\text{m}$ 的尘粒并使其计数法效率达到80%以上，与回风混合、并通过空调机按设定要求进行温湿度调节处理后，在加压风机的作用下，使有效风量全部正压通过中效箱进行中效处理、并使空气指标保证在尘粒 $\Phi \geq 5.0\mu\text{m}$ 的滤除计数效率在75%以上；经过以上粗、中效预处理后，再经尘粒 $\Phi \geq 0.5\mu\text{m}$ 的滤除计数效率为99.99%以上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尘埃粒子数及指标完全控制在设计标准范围内。达到确定的空气洁净度后再通过送风微孔板向室内按设计要求均匀垂直层流式送风，使洁净室内的空气洁净度及各项指标保证在标准值之内。

10、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设置有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二级RO反渗透膜技术进行纯化水制备，纯水制备效率约为自来水的75%。反渗透技术是一种新的纯化水和超纯化水制备技术，该技术利用反渗透膜选择性地只能透过溶剂的性质，对溶液施加压力，克服溶剂的渗透压，使溶剂通过反渗透膜而从溶液中分离出来。它已广泛应用于各种液体的提纯与浓缩，其中最普遍的应用实例便是在水处理工艺中，用反渗透技术将原水中的无机离子、细菌、病毒、有机物及胶体等杂质去除，以获得高质量的纯净水，本项目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盐类和少量SS。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为2400m²，项目生产车间最北侧为辅助设施位置，主要包括化验室、纯水制备室、配电房、空压室等，生产车间中部为原料库、包材库和成品库房。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生产加工区，按工艺流程从西侧至东侧进行流水线布置，西侧为更衣室、洗衣房等，中部为原料破碎、处理、制粒、凝胶剂配置间，东侧为颗粒剂内包间、凝胶剂内包间和外包间。

由于项目各生产环节的布局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搬运，因此不但节约了生产成本和工作时间，而且也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整个功能布局较为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在车间内进行简单的改造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进行内部的分区设置，设备设施的安装，集排风系统安装等。施工期无土建施工，同时施工作业主要在室内进行，基本无扬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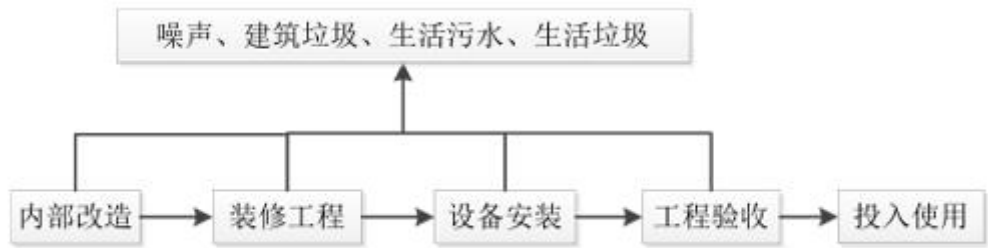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产生环节

生产车间工艺流程说明：

内部改造及装修阶段：对车间内部按照生产需要进行内部改造及装修；

设备安装阶段：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及调试；

工程验收阶段：对生产线进行投产前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因此，在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装修固体废物等。

施工期较短，施工阶段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装修固体废物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抑菌制剂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皮肤消毒抑菌。

1、抑菌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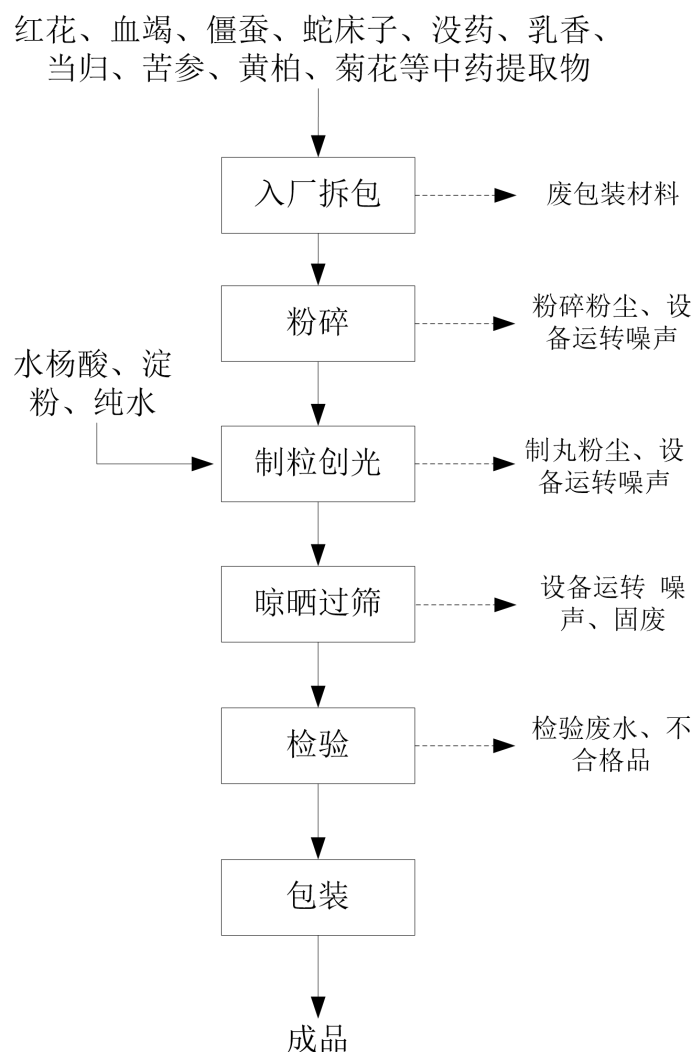


图 2-3 抑菌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原料入厂拆包：本项目原料为红花、血竭、僵蚕、蛇床子、没药、乳香、当归、苦参、黄柏、菊花、淀粉等均为中药材植物提取物，为粉状物料。首先取出原料，原料包装为桶装，原料取出过程轻轻转动桶盖，打开包装桶，该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2）粉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对原料粒径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原料均为粉状物料，物料粒径约为 100 目，入厂后的中药材原料先人工目测检查，若粒径大于 80 目，则需采用中药材粉碎机对物料进行粉碎，需粉碎的

物料量很小，通过人工使用料铲轻轻取出桶内的原料装入粉碎机的物料桶内，将料筒与磨筒进料口对接，并使用卡箍固定，并盖上粉碎机外盖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为全密闭生产，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粉碎机的料筒取出物料，综上，项目中药材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3）制粒创光：使用料铲轻轻取出原料桶内或粉碎机内粉碎过的原料，根据产品配方，按照比例对原料进行称量，称量过程中工作人员使用料铲对原料进行转移，每批次生产加工原料总量合计约 100kg，原料使用量较小，不易起尘，同时取料、称量过程中轻取轻放，因此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称量后的原料与淀粉、水杨酸依次放入封式混合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密闭，混合搅拌过程无颗粒物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混合搅拌后的物料，人工取出，放入水丸创光机内，水丸创光机在生产过程中，需根据物料含水率使用喷壶喷入少量纯水，使粉状物料发生形变，成为规则的圆球形药丸，由于制丸工序需加入少量的纯水，则制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投料及制丸初期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会产生制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和设备运转噪声。

（4）晾晒过筛：制得的湿颗粒在车间托盘内进行自然晾晒，晾晒完成后进入筛分设备过筛，粒径为 10 目的作为成品，小于 10 目的颗粒剂作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由于颗粒剂产品粒径较大，因此项目颗粒剂过筛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中药异味及筛分机产生的设备运转噪声。

（5）检验：从制丸后的产品中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判定产品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则将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6）包装：本项目包装分为内包和外包，包装岗位操作人员依据包装生产指令、领料单领取内包材料（PE 塑料膜）、外包材料（外盒）、标签，采用覆膜

机、热收缩膜机、喷码机对产品进行包装。本项目激光喷码机是利用激光光束在不同物质表面打上永久标记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激光器产生高性能激光束、经透镜聚焦成细小光点，照射到被喷射物质表面，形成清晰、耐久的编码标记，因此激光喷码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因此，该包装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覆膜和热收缩膜过程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但由于生产需要仅有极短的加热时间且由于加热温度低，塑料膜并未完全融化，仅加热使其收缩，产生量极少。

2、抑菌凝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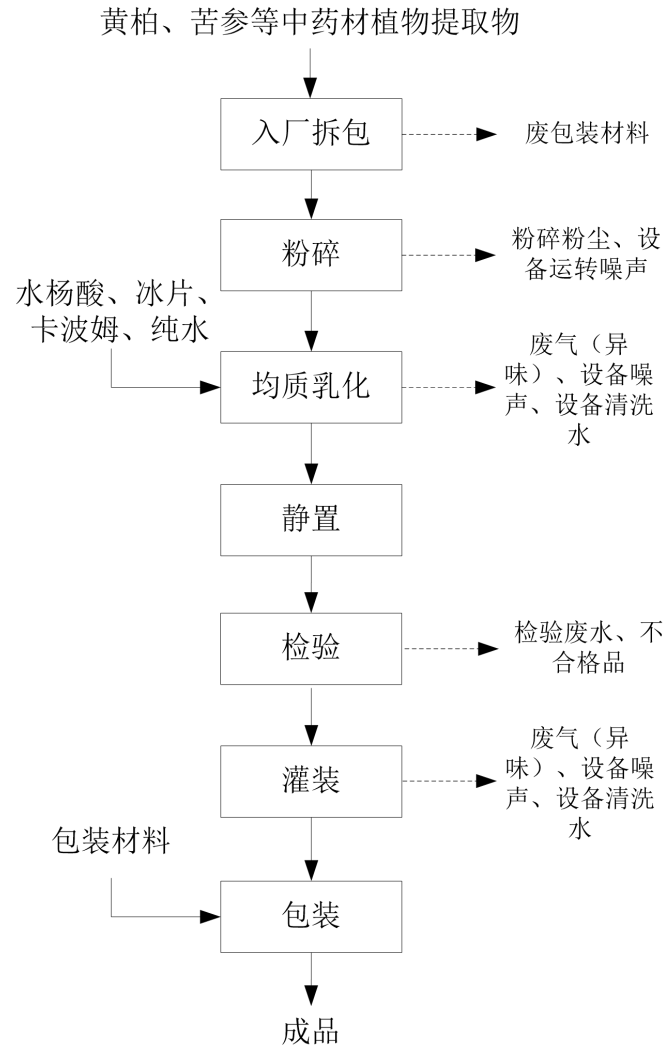


图2-4 抑菌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1) 原料入厂拆包：本项目原料为黄柏、苦参、卡波姆等均为中药材植物

提取物，为粉状物料。首先取出原料，原料包装为桶装，原料取出过程轻轻转动桶盖，打开包装桶，该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2）粉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对原料粒径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原料均为粉状物料，物料粒径约为 100 目，入厂后的中药材原料先人工目测检查，若粒径大于 80 目，则需采用中药材粉碎机对物料进行粉碎，需粉碎的物料量很小，通过人工使用料铲轻轻取出桶内的原料装入粉碎机的物料桶内，将料筒与磨筒进料口对接，并使用卡箍固定，并盖上粉碎机外盖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为全密闭生产，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粉碎机的料筒取出物料，综上，项目中药材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3）均质乳化

本项目抑菌凝胶生产需加热均质乳化，乳化设备密闭工作，设备自带导热油间接加热循环系统，加热温度 80℃，再在拌速度为每分钟 20 转下搅拌 30 分钟进行保温消泡灭菌。预热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管道可在真空状态下直接吸入均质锅内。物料在均质锅内通过锅内搅拌上的聚四氟乙烯刮板（刮板始终迎合锅形体，扫净挂壁粘料），不断产生新界面，再经过框式搅拌器的剪断、压缩、折叠，使其搅拌、混合而向下流往锅体下方的均质器处，再通过高速旋转的转子与定子之间所产生的强力的剪断、冲击、乱流等过程使物料在剪切缝中被切割，迅速破碎成 200nm~2 μm 的微粒。物料微粒化、乳化混合、调匀、分散等可于短时间内完成。由于均质锅内处于真空状态，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气泡被及时抽走。

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均质乳化过程产生的少量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标识、设备运转噪声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均质乳化机为密闭生产设备。中药异味成分较为复杂，难以以单一污染因子定性，本项目以臭气浓度标识。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计算。本项目均质乳化机密闭运行，并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可减少臭气浓度的扩散。通过在厂区周围栽种较高大绿色植物，植物能较

好的吸收恶臭气体，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静置：均质乳化后的物料在均质乳化机内静置 2h。

(5) 检验：从乳化罐中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按照公司质量标准判定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水。

(6) 灌装：将静置后的产品送至半真空灌装机灌装。灌装时注意瓶内是否有异物，容器口有无破损，产品配件确保没有混用错用。

(7) 包装：本项目凝胶剂包装主要为外包材料（外盒）、标签，采用包装机、喷码机对产品进行包装。本项目激光喷码机是利用激光光束在不同物质表面打上永久标记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激光器产生高性能激光束、经透镜聚焦成细小光点，照射到被喷射物质表面，形成清晰、耐久的编码标记，因此激光喷码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6) 成品：对成品进行外观检测，合格者装箱、封箱、打包放入成品库出厂。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过程、制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晾晒、乳化过程产生的少量中药异味；项目包装工序封口机和热收缩膜机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洗衣房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水丸创光机、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由于本项目实验室仅检测色泽、状态、杂质等感官要求，该部分实验不使用

试验药剂，微生物指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厂区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制丸工序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无尘车间过滤系统废物、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5)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设备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配套10万级净风系统
	制丸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晾晒	异味（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	
	均质乳化	异味（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	
	包装（热收缩膜机和封口机）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废水	设备清洗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经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间地面清洗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洗衣房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LAS		
	实验室废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浓水	COD、SS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制丸工序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一般固废	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尘车间过滤系统废物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厂家带走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用于附近农田积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水丸创光机、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等	噪声	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车间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的闲置用房。 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在该厂区建设“隧道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由洛阳市环保局以洛环监审[2014]14 号文进行了审批，2014 年 12 月 12 日洛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洛环验[2014]57 号）。该项目主要生产防火涂料，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 2018 年停产，并计划将车间外租，2020 年企业将车间腾空并闲置。 2022 年 2 月将厂区内所有厂房租赁给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中药材 1100 吨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由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孟环审[2022]2 号文进行了审批，目前该项目已建成 1 条活蝎加工生产线，目前处于调试状态，尚未正式生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市场及资金等原因，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将部分厂房（约 3000m²）归还于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并租赁给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详见附件 7）。 本项目租赁前，本项目所用部分车间区域闲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较 2022 年（230 天）增加 16 天，达标率为 67.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削减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
--	--

善明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敏感点送庄镇居民点的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二，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8月8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达标分析	夜间监测值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2024.8.7	2024.8.8		2024.8.7	2024.8.8		
	50	49		38	40		
送庄镇	50	49	达标	38	40	达标	昼 60, 夜 5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敏感点送庄镇的噪声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址为空地，无生产作业，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全密闭洁净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风险。综上，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平路 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珍稀动植物物种，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房屋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室内装修，电力、给排水设施改造等，仪器安装，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短，产生的影响较小。 1、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室内装修，电力、给排水设施改造，仪器安装与调试，施工量不大，仅产生少量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装修，电力、给排水设施改造，仪器安装与调试，无施工废水，仅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装修，电力、给排水设施改造，仪器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电锤、切割机、铆枪、电钻等设备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增加消声减噪的装置。 ②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相继结束。 4、施工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等工程垃圾。工程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相关管理
------------------	--

	部门的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总之，上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因素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核算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源强核算 （1）粉碎、制丸粉尘 <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外购的中药材原料为清洗后的洁净中药材粉料或中药草粉料提取物，本项目中药材粉料入厂后，基本无需粉碎，仅部分大于 80 目中药材需使用全密闭中药材粉碎机对物料进行粉碎，需粉碎中药材物料量约为 3%，本项目中药材总用量为 38.85t/a，则粉碎物料量为 1.17t/a。项目中药材粉碎过程通过人工使用料铲轻轻取出桶内的原料装入粉碎机的物料桶内，将料筒与磨筒进料口对接，并使用卡箍固定，并盖上粉碎机外盖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为全密闭生产，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粉碎机的料筒取出物料，综上，项目中药材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粉尘产生量按破碎物料量的 0.5%计算，则项目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8t/a，项目粉碎工序年运行 240h，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242kg/h，该部分粉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u> 本项目中药材投料及水丸创光机运转时中药材在水丸创光机内搅拌制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查《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740 卫

	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固体制剂（规模＜200t/a）车间颗粒物产生系数取 4kg/t 产品。经核算，本项目完成后颗粒剂产量为 30t/a，则制丸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1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水丸创光机自带集气罩及袋式除尘器，水丸创光机投料及制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内经过滤后，灰尘滞留在除尘器滤袋内。未被收集的粉尘及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查阅相关资料，袋式除尘器的收集效果按 85%计算，袋式的除尘效果按 90%计算，则项目制丸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282t/a，项目水丸创光机年工作时长约 3840h，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速率为 0.0073kg/h。 <u>本项目粉碎、制丸工序均在密闭的 10 万级洁净车间内进行，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315kg/h，该部分粉尘全部通过车间顶部的抽风口在抽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输送至系统柜内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的气体与外界新鲜空气（该新鲜空气为经过系统柜内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的空气）一起被送到车间内部，以实现循环，此过程会将中药投料粉碎、制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达 95%以上，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产生粉尘量很小，不足以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再对此进行进一步分析。</u> （2）中药异味 根据国内制药企业异味来源分析，制药厂异味主要来自于发酵和提取工序，有毒气体来自于化工原料，本项目为抑菌颗粒和抑菌凝胶的加工，生产工艺简单，无发酵和提取工序。仅在生产中有微量异味散发，无强烈异味产生。由于中药异味成分较为复杂，难以以单一污染因子定性，本项目以臭气浓度标识。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计算。本项目均质乳化机密闭运行，并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可减少臭气浓度的扩散。通过在厂区周围栽种
--	--

	较高大绿色植物，植物能较好的吸收恶臭气体，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3) 包装封口废气 本项目激光喷码机是利用激光光束在不同物质表面打上永久标记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激光器产生高性能激光束、经透镜聚焦成细小光点，照射到被喷射物质表面，形成清晰、耐久的编码标记，因此激光喷码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项目成品包装过程，对塑料膜进行加热（50~60°）封口时，会使包装带收缩产生微量非甲烷总烃，由于生产需要仅有极短的加热时间且由于加热温度低，塑料膜并未完全融化，仅加热使其收缩，产生非常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时 PE 塑料膜使用量为 3000 万个/年，按 0.1g/个计算，则项目 PE 塑料膜使用量为 3t/a，项目封口过程中仅对塑料膜需封口压紧的部位进行加热，PE 塑料膜加热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即 0.3t/a。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表 5-15 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有机气体的产生量为 0.35kg/t，则本项目包装封口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1t/a，产生量极少，不足以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再对此进行进一步分析。 (4)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恶臭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初沉池、调节池、污泥脱水间等设施 and 区域会产生 H₂S、NH₃、硫醇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产生量与废水的成分、浓度有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m³/d，废水蛋白质含量低，H₂S、NH₃ 产量小，经类比同行业企业相近规模污水处理厂排放源强，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H₂S：0.000434kg/h、NH₃：0.000046kg/h。本项目不建专门的脱臭处理装置，采取在高温季节定期对污泥脱水间、初沉池喷洒除臭抑制剂措施，其恶臭污染物去除率可达 90%以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无行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本项目中药材破碎量较小，且在全密闭生产设备内进行，废气排放量较小，项目制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外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抑菌颗粒和抑菌凝胶的加工，无发酵和提取工序，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项目包装过程由于生产仅有极短的加热时间且由于加热温度低，塑料膜并未完全融化，仅加热使其收缩，产生非常微量的非甲烷总烃，<u>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于车间内，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 另外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车间内的空气通过车间顶部的抽风口在抽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输送至系统柜内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的气体与外界新鲜空气（该新鲜空气为经过系统柜内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的空气）一起被送到车间内部，以实现循环，此过程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异味恶臭、非甲烷总烃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几乎没有废气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处理工艺。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项目西侧45处的送庄镇居民区。本项目制丸工
--	--

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另外本项目生产车间为10万级洁净车间，项目粉碎过程颗粒物、制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中药异味、包装封口废气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废气全部经车间内的空气通过车间顶部的抽风口在抽风机作用下，经管道输送至系统柜内经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被送到车间内部，以实现循环，此过程会将中药投料破碎制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几乎没有粉尘外排。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3#、4#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手工 检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 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厂房外无组 织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手工 检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 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项目给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32人，本项目年运营24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24m³/d（245.76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实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冲洗水及浓盐水。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工序用水量、损耗量、排水频次及排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4-2 生产废水产生频次及产量一览表

种类	用水量	损耗	废水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频次	排放量
洗衣房废水	0.2m ³ /d, 48m ³ /a（自来水）	10%	间歇	每天一次	0.18m ³ /d, 43.2m ³ /a
设备清洗水	1m ³ /d, 240m ³ /a（纯水）	10%	间歇	每天一次	0.9m ³ /d, 216m ³ /a
车间地面清洗水	1.8m ³ /d, 432m ³ /a（自来水）	10%	间歇	每天一次	1.62m ³ /d, 388.8m ³ /a
实验室废水	0.06m ³ /d, 14.4m ³ /a（自来水）	10%	间歇	每天一次	0.054m ³ /d, 12.96m ³ /a
	0.03m ³ /d, 7.2m ³ /a（纯水）	10%	间歇	每天一次	0.027m ³ /d, 6.48m ³ /a
合计	741.6m ³ /a	/	间歇	每天一次	667.44m ³ /a

注：本项目设备清洗水、部分实验室用水及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为纯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纯水总用量为315.85m³/a，生产能力为1t/h（出水率80%）。则纯水制备所需总水量为394.81m³/a，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量为78.96m³/a，反冲洗水产生量为16m³/a。

2.2 废水源强的确定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洗衣房废水、实验室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类比《郑州五行舒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颗粒

剂、片剂2万瓶，远红外贴10万盒，抑菌膏、凝胶5万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各项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该项目生产抑菌膏、凝胶等设备和容器需定期清洗，生产车间每天完成生产后需进行一次地面清洁，清洗采用拖布擦洗，不采用水冲洗方式，该项目生产的原料主要为中药材、增稠剂等，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内主要成分为生产物料残留，其主要成分与本项目设备/容器清洗、车间地面清洗时水中残留药物等成分类似，因此，本项目设备/容器清洗、车间地面清洗环节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类比此项目可行。另外该项目洗衣房用水主要为职工工作服清洗，所用洗涤剂为无磷洗衣粉，与本项目一样，本项目洗衣房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也可类比该项目。

根据《郑州五行舒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颗粒剂、片剂2万瓶，远红外贴10万盒，抑菌膏、凝胶5万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实验室主要进行酸碱度、物理感官等试验，实验仪器主要为水浴锅、烧杯、玻璃棒等器皿，试验废水主要为试验器皿清洗用水。本项目试验内容、指标所用试验仪器与该项目类似，因此本项目试验废水污染物源强类比该项目可行。

根据《郑州五行舒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体饮料颗粒剂、片剂2万瓶，远红外贴10万盒，抑菌膏、凝胶5万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废水产生浓度，本项目各项生产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各类废水水质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氨氮	SS	LAS
1	设备清洗水	产生浓度mg/L	216	1000	600	60	300	/
		产生量t/a		0.216	0.1296	0.0130	0.0648	/
2	车间地面清洗水	产生浓度mg/L	388.8	350	180	30	250	
		产生量t/a		0.1361	0.0700	0.0117	0.0972	
3	洗衣房废水	产生浓度mg/L	43.2	500	150	20	150	40

		产生量t/a		0.0216	0.0065	0.0009	0.0065	0.0017
4	实验室废水	产生浓度mg/L	19.44	350	180	30	250	/
		产生量t/a		0.0068	0.0035	0.0006	0.0049	/
5	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mg/L	667.4	570.1	314	39.1	259.7	2.6
		产生量t/a	4	0.3805	0.2096	0.0261	0.1733	0.0017

针对本项目生产废水，建设单位计划设置一套0.5t/h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设计去除率COD75%、SS90%、氨氮50%、BOD₅50%。

生产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总排口，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网后排入送庄镇镇污水处理厂。

(2) 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浓水中污染物浓度主要为COD40mg/L，SS30mg/L，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送庄镇镇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也排入厂区总排口，汇合后排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排污口汇合后混合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氨氮	SS	LAS
生活污水 245.76t/a	产生	浓度 mg/L	350	/	30	200
		产生量 t/a	0.086	/	0.0074	0.0614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	3%	40%
	排放	浓度 mg/L	280	/	29.1	120
		排放量 t/a	0.0688	/	0.0072	0.0295
生产废水 667.44t/a	产生	浓度 mg/L	570.1	314	39.1	259.7
		产生量 t/a	0.3805	0.2096	0.0261	0.1733

	污水处理效率		75%	50%	50%	90%	/
	排放	浓度 mg/L	142.52	156.99	19.53	25.97	2.6
		排放量 t/a	0.0951	0.1048	0.0130	0.0173	0.0017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及浓水 94.96t/a	排放	浓度 mg/L	40	/	/	30	/
		排放量 t/a	0.0038	/	/	0.0028	/
厂区排口 1008.16t/a	排放浓度 mg/L		166.34	103.95	20.04	49.2	1.69
	排放量 t/a		0.1677	0.1048	0.0202	0.0496	0.0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mg/L			500	300	/	400	20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300	/	≤30	≤2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 mg/L		40	6.0	3 (5)	10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403	0.0060	0.0039	0.0101	0.0005

注：本项目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混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通过厂区北侧道路主干道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4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计划设置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0.5t/h，设计去除率COD70%、SS90%、氨氮30%、BOD₅50%。处理工艺为：

生产废水——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生活污水——化粪池——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及浓水——

厂区总排口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作原理：

①格栅

格栅是一种简单的过滤装置，格栅有一组平行的金属栅条制作而成，一

	般安装在污水流经的渠道内、或泵站集水池的进水口、或取水口的进水端；主要用于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从而保证后续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减轻后续处理设备的处理负荷。 ②调节预沉池 工业废水在排放过程中，随着生产状况的变化而变化，存在水质的不均匀和水量的不稳定情况。为了使处理工艺正常工作，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高峰浓度变化的影响，要求废水在进行处理前有一个较为稳定的水量和均匀的水质，必须进行水质和水量的调节，调节池的设置可以满足这种需求。本项目调节池主要作用：一方面是均量均质水质，避免对后续构筑物造成冲击；另一方面是对厂区来水进行初步预沉，使水体大颗粒物质沉积，避免造成后续构筑物堵塞。 ③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主要是利用反应器中的水解酸化微生物的胞外酶的作用，将污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成为有机小分子，从而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由于反应器中保有的污泥浓度非常高，有些甚至能够达到50g/L，因此可以大大提高处理效果，成为现代高效反应器。 ④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技术是一种好氧生物膜法工艺，接触氧化池内设有填料，部分微生物以生物膜的形式固着生长于填料表面，部分则是絮状悬浮生长于水中。因此它兼有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二者的特点。生物接触氧化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曝气系统组成，填料的存在对接触氧化池中生物固体量、氧的利用率、水流条件和废水与生物膜的接触情况等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影响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效果的重要因素。选择填料时应考虑废水的性质，有机负荷及填料的特性。大量实验证明，立体弹性填料比表面积大，挂膜速
--	---

	度快，对空气有切割作用，能提高曝气器的氧转移效率，对于接触氧化工艺来讲，是最为理想的填料，故本工程选用立体弹性填料。 ⑤沉淀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上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包括进水区、沉淀区、缓冲区、污泥区和出水区五个部分。进水区和出水区的作用是使水流均匀地流过沉淀池，避免短流和减少紊流对沉淀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减少死水区、提高沉淀池的容积利用率；沉淀区也称澄清区，即沉淀池的工作区，是可沉淀颗粒与废水分离的区域；污泥区是污泥贮存、浓缩和排出的区域；缓冲区则是分隔沉淀区和污泥区的水层区域，保证已经沉淀的颗粒不因水流搅动而再行浮起。 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无行业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5 化粪池及排污口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容积为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4m³/d，目前该厂区内现有企业为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该单位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m³/d，因此该化粪池容积满足生活污水24h的停留时间要求，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的措施可行。 排污口：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在厂区总排口汇合排放，该排污口
--	--

为依托厂区已有。厂区排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值，同时满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已有排污口措施可行。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项目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及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m³/d，主要收集镇区生活污水和循环园区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两部分，送庄镇区收水范围：北至送庄北沟，南至东山头，西至梁跃路，东至护庄；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南园）收水范围：东到洛常路，西至新裴路，南到G30，北至焦枝铁路。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00mg/L，BOD₅：160mg/L，氨氮：30mg/L，悬浮物：200mg/L，污水二级处理采用A²/O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应用广泛的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即“机械混合池+连续流动床过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脱水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黄河渠。

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投用，且项目废水出水浓度均可满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依托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厂区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5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2.573262°、34.793572°	一般排放口

2.7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检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LAS	1次/季度	手工检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值，同时满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水丸创光机、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0~90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下表。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间距/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1台）	WZJ800T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18	1.5	东	30	55	8:00~12:00; 14:00~18:00	20	29	1
南									18	60	20		34	1	
西									10	65	20		39	1	
北									35	54	20		28	1	
2		水丸创光机（3台）	SCN	85		12	10	1.5	东	28	56	0:00~24:00	20	30	1
南									10	65	20		39	1	
西									12	63	20		37	1	
北									43	52	20		26	1	
3		水丸创光机自带除尘器风机（3台）	/	90		12	10	1.5	东	28	61		20	35	1
									南	10	70		20	44	1
									西	12	68		20	42	1
									北	43	57		20	31	1
4		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2台）	ZJR-50、ZJR-300	80		15	8	1.5	东	25	52	8:00~12:00; 14:00~18:00	20	26	1
									南	8	65		20	39	1
									西	15	56		20	30	1
									北	45	47		20	21	1
5		预灌封注射器全自动脱巢机（2台）	KPTC-1	80		25	8	1.5	东	15	56		20	30	1
									南	8	65		20	39	1
									西	25	52		20	26	1
									北	45	47		20	21	1
6		预灌封注射器真空灌装加塞	KPYGF-1	80		26	8	1.5	东	14	57		20	31	1
									南	8	65		20	39	1
									西	26	52		20	26	1

			机（1 台）						北	45	47		20	21	1				
			复合软管 灌装封尾 机（3 台）	FGF-5	80				27	8	1.5		东	13	58	20	32	1	
													南	8	65	20	39	1	
													西	27	51	20	25	1	
													北	45	47	20	21	1	
			8	封口机 （10 台）	DBF900/ FRB-770 1				75	25	18		1.5	东	15	51	20	25	1
														南	18	50	20	24	1
														西	25	47	20	21	1
														北	35	44	20	18	1
			9	封式搅拌 机（3 台）	300KG				80	15	18		1.5	东	25	52	20	26	1
														南	18	55	20	29	1
														西	15	56	20	30	1
														北	35	49	20	23	1
			10	喷码机（激 光喷码机） （5 台）	A320i				85	36	15		1.5	东	4	73	20	47	1
														南	15	61	20	35	1
														西	36	54	20	28	1
														北	38	53	20	27	1
			11	空压机	/				85	7	50		1.5	东	33	55	20	29	1
														南	50	51	20	25	1
														西	7	68	20	42	1
														北	3	75	20	49	1
			12	洁净车间 空调系统 风机(1 台)	/				90	38	2		1.5	东	2	84	20	58	1
														南	2	84	20	58	1
														西	38	63	20	37	1
														北	51	61	20	35	1
			注：1、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2、项目生产车间噪声源强值为 70dB（A）以下的设备未列出。																

3.2 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计算方法

①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为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将室外设备视为室外点声源。将车间墙壁视为面声源,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面声源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下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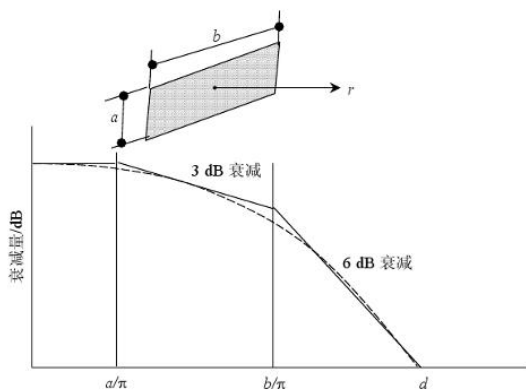


图4-1 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3) 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8.26	60	达标
	夜间	36.9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5.19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7.43	60	达标
	夜间	43.19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9.39	60	达标
	夜间	32.19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约 47.43~58.5dB(A)，夜间噪声贡献值约为 32.19~45.19dB(A)，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送庄镇居民点，位于项目厂房西

侧 45m，根据项目噪声源强，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加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送庄镇居民点	50	40	60	50	14.4	10.1	50	40	0.0	0.0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西侧送庄镇居民点叠加现状背景值后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 50.0dB(A)，夜间 40.0dB(A)，较现状增加量昼间、夜间均为 0.0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水丸创光机、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并对设备基础加装有减振垫，同时企业加强了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车间建筑门窗基本保持关闭状态，因此生产设备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20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技术及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3.5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送庄镇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制丸工序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成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无尘车间过滤系统废物）；由于本项目实验室仅检测色泽、状态、杂质等感官要求，该部分实验不使用试验药剂，微生物指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厂区无危险废物产生。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在来料拆包使用和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等，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包装材料经厂区收集后规范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制丸工序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制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需定期清理，另外在车间清扫过程会产生收集尘，产生量约为0.09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17，收集后规范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本项目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17。由于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植物药材，项目不合格品可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规范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无尘车间过滤系统废物：本项目无尘车间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对车间内气体进行过滤处理，该高效空气过滤器由壳体和滤芯组成，滤芯需定期更换，以保证车间内空气洁净无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芯约半年更

换1次，重量约0.5kg，则年产生量约为1t/a，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⑤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本项目纯水制备二级反渗透装置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重量约为70kg，更换周期均为2年，故本项目制纯水工序废滤砂和废反渗透膜为0.035t/a。废滤砂和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⑥污水处理站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其处理的污染物的量可估算出95%含水率的污泥产生量约为1.0t/a，经压滤干化后将含水率降至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第4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07。该部分污泥可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积肥。

（二）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2人，每年工作时间为24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天计算，则产生量为3.84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0.2t/a	SW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2	制丸工序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	制丸	一般固废	0.0918t/a	SW17 900-099-S17	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产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0.3t/a	SW17 900-099-S17	

	生的不合格品					
4	无尘车间过滤系统废物	洁净车间空调系统	一般固废	1t/a	SW59 900-009-S59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35t/a	SW59 900-009-S59	厂家回收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0.25t/a (含水率80%)	SW07 900-099-S07	用于附近农田积肥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运营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制丸工序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规范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无尘车间过滤系统废物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废滤砂、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干化后直接运至附近农田积肥，不在厂区暂存。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为避免项目区内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车间地面等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产生的污染影响，本次评价建议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①化粪池的防渗措施：采用 C30 防水砼，抗冻标号 F150，抗渗标号 S8，地下构筑物钢筋砼底板下均铺设 100mm 厚 C15 素砼垫层，确保不会发生渗漏。

②对生产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渗基础，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不会渗入区域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 环境风险物质，且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和表 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七、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工序颗粒物	/	10 万级洁净车间净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	1	纳入主体工程
	制丸工序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1	
	中药异味（臭气浓度）	/			1	
	包装过程非甲烷总烃	/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	1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洗衣房、实验室、车间地面清洗）	0.5t/h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1	10.0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³）			1	依托现有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0.5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3
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2.0
合计				/	/	1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制丸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中药异味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
	包装过程(热收缩膜机、封口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洗衣房、实验室、车间地面清洗)		COD、NH ₃ -N、SS、BOD ₅ 、LAS	0.5t/h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 ³)	
	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浓水		COD、氨氮	/	
声环境	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水丸创光机、真空均质乳化均质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远离敏感保护目标,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制丸工序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尘车间过滤系统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				

	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滤砂和废反渗透膜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u>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压滤干化后直接运至附近农田积肥，不在厂区暂存。</u>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现有生产车间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方面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③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中毒的有关规定； ④危险物料装卸过程轻搬轻放，避免磕碰，驾驶员需经过培训并取得危险品运输资格，熟悉所拉载危险品性质和防护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的资质。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0.1677t/a	/	0.1677t/a	+0.1677t/a
	BOD ₅	/	/	/	0.1048t/a	/	0.1048t/a	+0.1048t/a
	氨氮	/	/	/	0.0202t/a	/	0.0202t/a	+0.0202t/a
	SS	/	/	/	0.0496t/a	/	0.0496t/a	+0.0496t/a
	LAS	/	/	/	0.0017t/a	/	0.0017t/a	+0.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制丸工序收集到的 无组织粉尘	/	/	/	0.0918t/a	/	0.0918t/a	+0.0918t/a
	成品检验及过筛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	/	/	0.3t/a	/	0.3t/a	+0.3t/a
	无尘车间过滤系统 废物	/	/	/	1t/a	/	1t/a	+1t/a
	纯水制备系统废滤 砂和废反渗透膜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25t/a	/	0.25t/a	+0.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一：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七：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附图十：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镇政府证明；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中蝎药业同意建设说明；

附件 8：文物证明；

附件 9：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0：抑菌制剂分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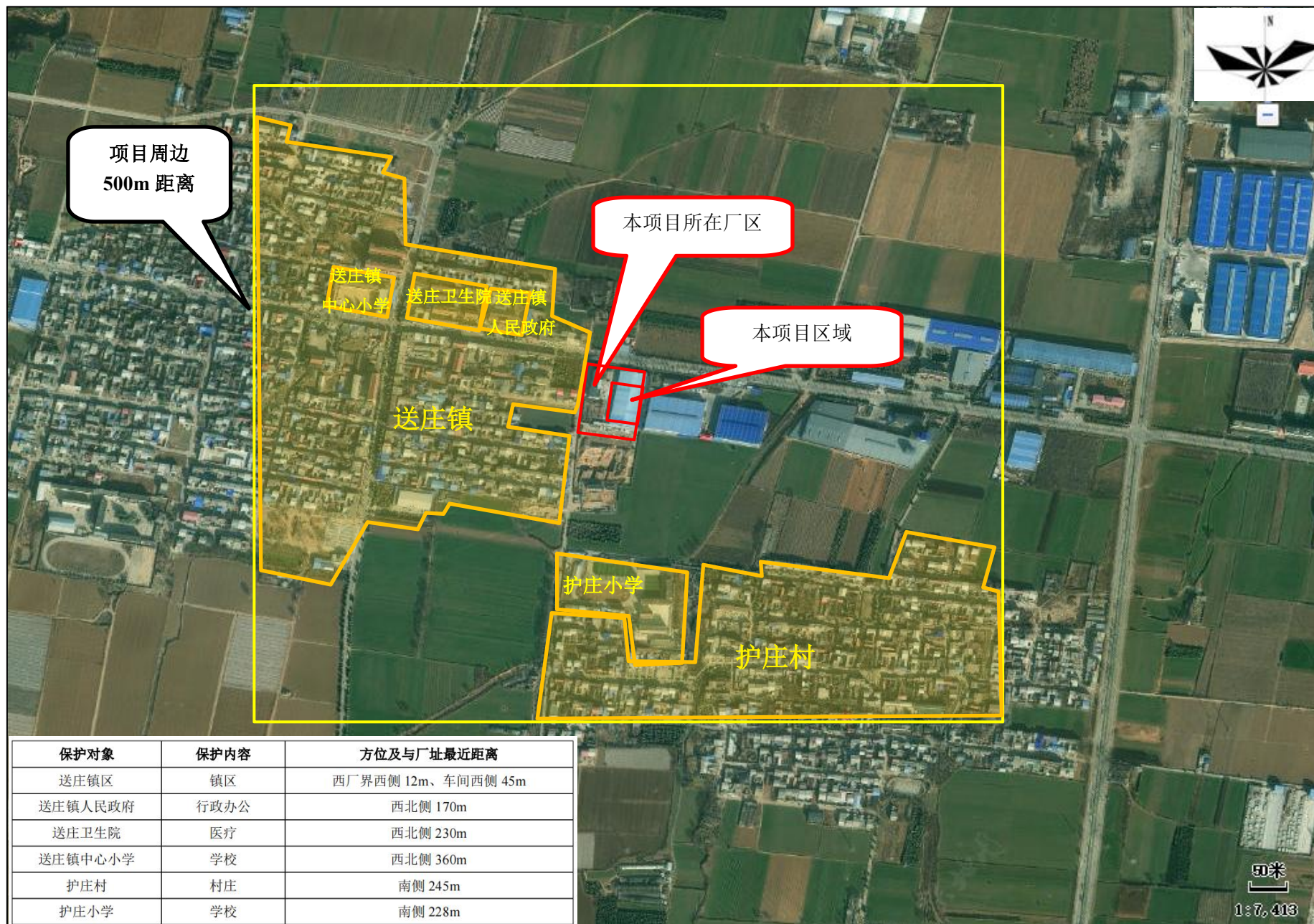
附件 11：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

附件 12：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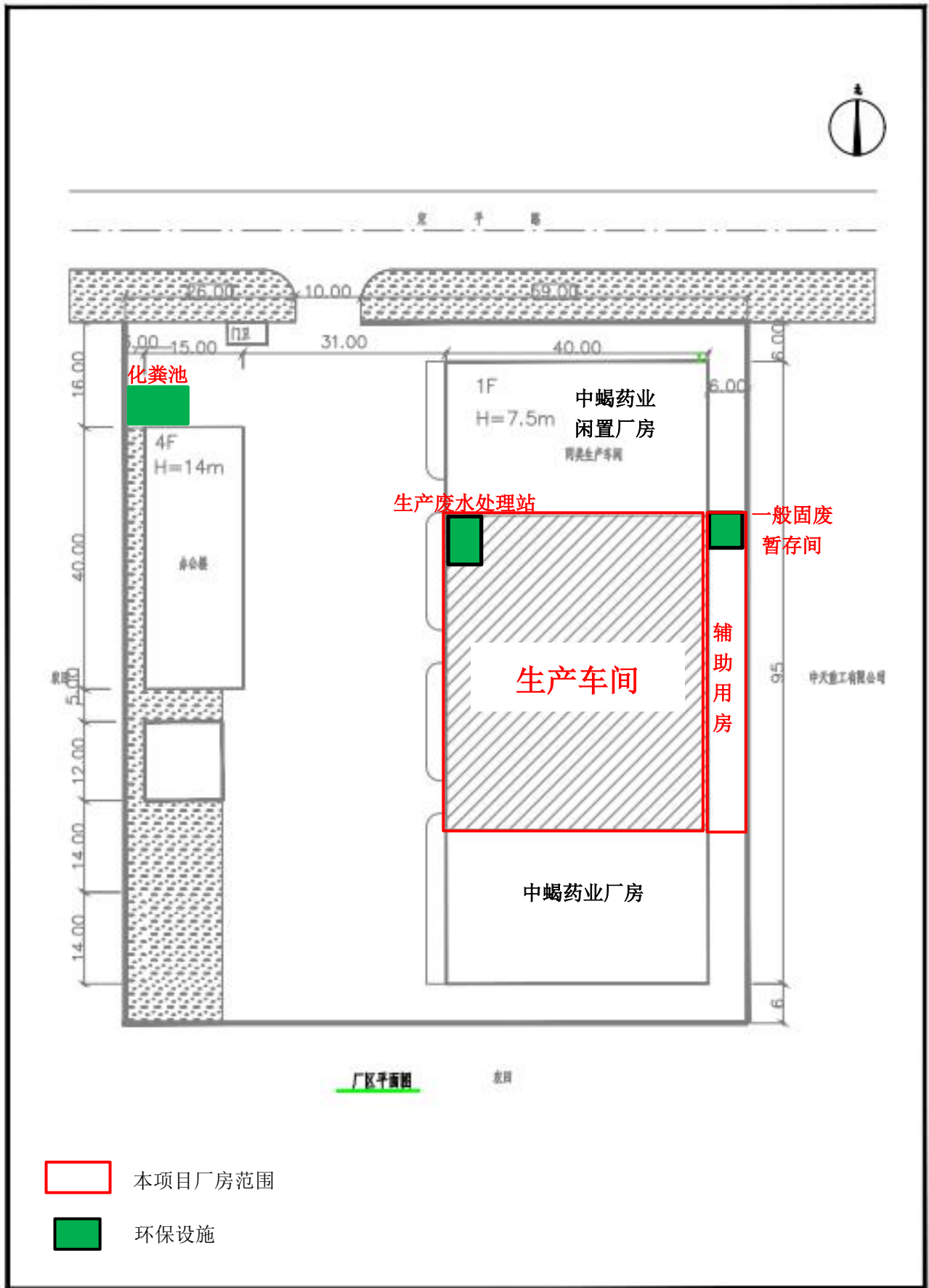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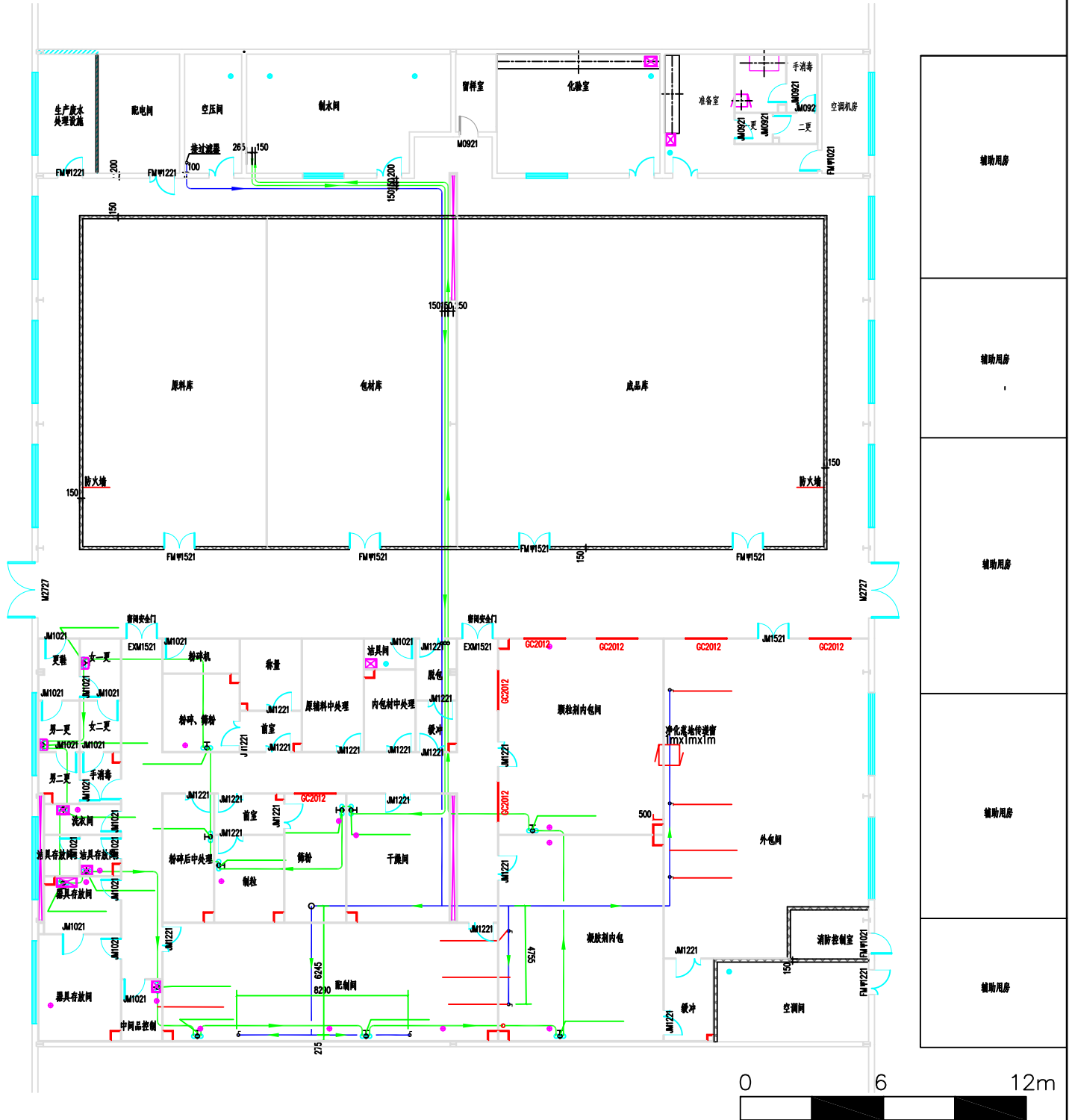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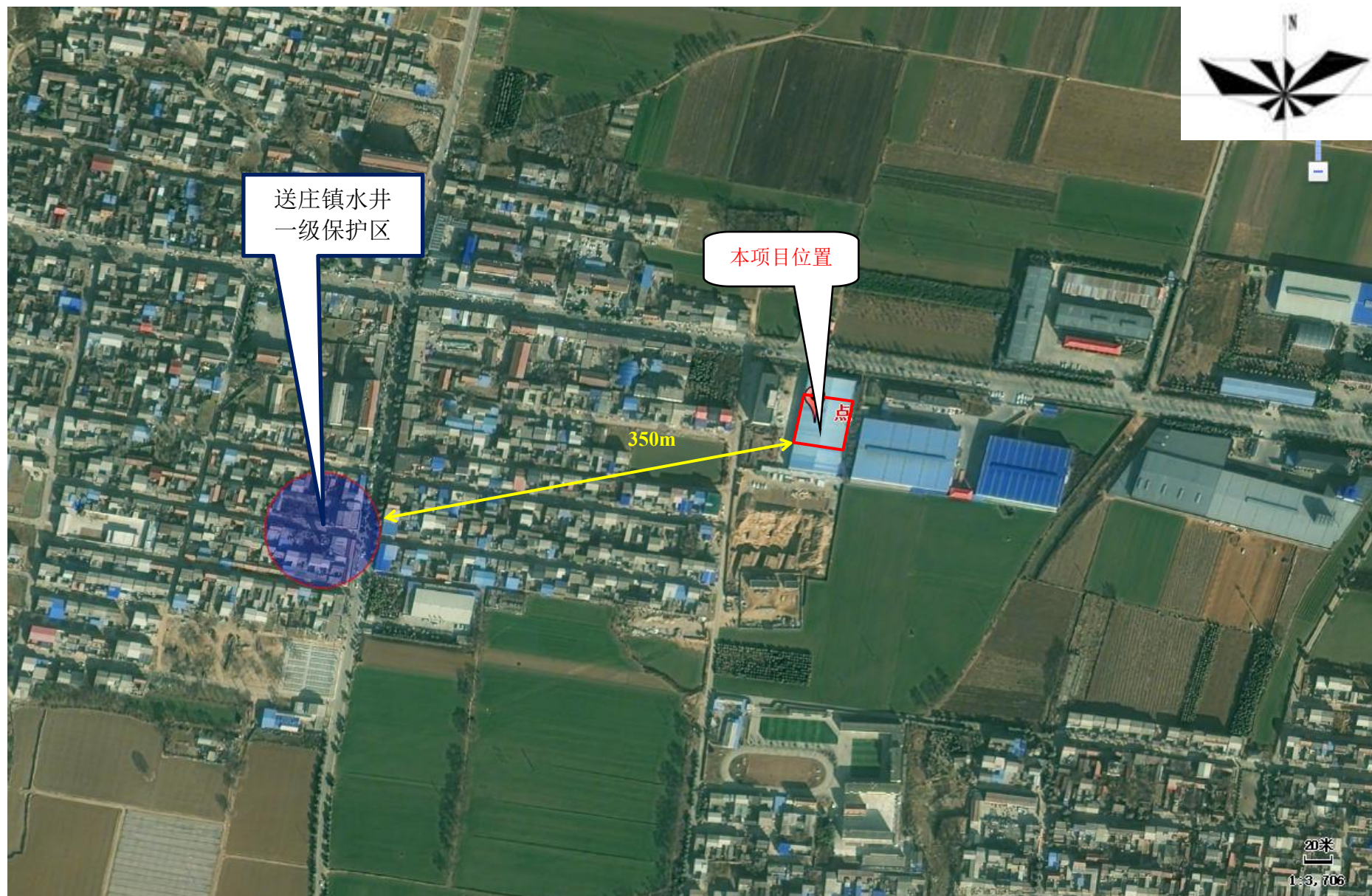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厂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图



本项目依托已建生产车间内部



本项目依托已建生产车间外部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送平路



项目东侧中天建工



项目西侧村道及送庄镇居民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查图

附图十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2-410308-04-05-474288

项 目 名 称: 年产1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CTRJ100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3000余平方, 租赁送庄镇工业区
现有厂房, 主要建设: 符合上级净化级别生产车间, 中心化验室、
仓储用房、附属公用设备用房。该类产品主要用于人体皮肤及黏膜
的抑菌和杀菌. 主要设备包括: 粉碎机、刨光机、乳化均质机、凝胶
灌袋机、封口机、履膜机各类称量设备。主要工艺: 1. 颗粒剂: 植
物粗粉-粉碎机细粉-制粒刨光-包袋-检验-成品-入库。2. 凝胶: 植
物粗粉-粉碎机细粉-乳化均质-包袋-检验-成品-入库。建成后可创
造就业岗位30余人, 预计年产值1500万, 年利税8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且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入驻情况证明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在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 1 号建设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送庄镇工业区现有厂房，项目总占地 3000 平方米，建设符合上级净化级别生产车间，中心化验室，仓储用房、辅属公用设备用房。产品主要用于人体皮肤及黏膜的抑菌和杀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用地情况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送庄镇镇区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入驻送庄镇。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TRJ100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
送平路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1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协议：

一、租赁地址、使用范围及面积：

孟津县送庄村东头东南角院内钢结构车间中间部分及车间东侧辅助用房，钢构车间面积为 3000 平方。

二、租赁期限：

1、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2、本协议实际签订日期以乙方正式进场装修之日后 60 日为准。

3、本次协议租赁期限为十年，甲方五年内维持本协议双方商定价格，五年后据市场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协议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利。

三、租赁价格房屋使用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乙方承租 3000 平方车间，月租金为每 10 元/平方，共计 240000 元/年。

2、辅助用房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3、协议签订之日，乙方需一次性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 24 万元及 4 万元房屋使用押金。

4、第一年到期满前一个月，乙方一次支付甲方半年房租，以此类推至协议期满。

5、采用先付款后使用原则，租金第一年按年结算，以后续租按每半年结算一次。每次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应付清下次房租，到期未交付租金，延付一日，按半年租金加收 0.5% 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合同自行终止，不退押金。在本月内乙方必须缴纳租金，搬出财物交回房屋。如果乙方不缴纳房租，甲方有权留置相等价值的乙方财产。超过一个月如果找不到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甲方有权聘请法定公证机关将乙方财产提存，由法定公证机关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拍卖乙方财产，所得费用支付乙方所欠甲方的房租和提存、评估费用。如果乙方超过一个月未付下个周期房租，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据不按前款办理，甲方有权采取保全措施，并委托公证机关将乙方财产提存以偿付所欠租金和提存费用。

四、相关税费及凭证收据：

- 1、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后，甲方应开具相应发票或收据，所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
- 2、乙方生产、生活用水根据计量水表按村委制定的费用收取。
- 3、乙方用电自行增容变压器后由国网直接收取。
- 4、甲方厂房如产生国家相关税费，乙方只承担所租赁 3000 平方的部分。

五、甲乙双方的其他责任：

- 1、乙方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生活和经营活动。
- 2、协议期满，乙方如继续租赁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3、协议期内，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不欠甲方的所有费用时协议方可终止。

4、乙方必须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破坏房屋结构、室内设施，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5、乙方租用期间，如需要装修，需提装修申请及装修方案配以说明，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施工，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所产后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租赁期限内，房屋的维护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禁止违规使用电器、燃气、电线、管线私拉乱扯或违规操作，并经常检查室内水电管线、燃气及其它物品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承租人、使用人，如承租人因室内电器使用不当或有其它不当行为，导致发生火灾或其它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租方承担。

7、乙方有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房屋转让及转租他人使用。若有此类现象发生，协议自然终止，并不在退回押金，收回房屋。

8、为了保障乙方的自身利益，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经营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9、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退房，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搬出房间内的物品，并不得刻意损坏室内墙休息等不可移动物体，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无误后退回押金，否则押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0、乙方使用时产生的卫生费、水电费等需自理并按月及时缴纳。

11、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合法经营。

1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即为生效。

甲方：洛阳市海中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5



说 明

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租赁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厂房拟建设年加工中药材 1100 吨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以孟环审[2022]2 号文进行了审批，现已建成 1 条活蝎加工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由于市场及资金等原因，经与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将我厂环评拟占用的部分厂房（约 3000m²）归还于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并租赁给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

中蝎（洛阳）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

关于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隧道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建设项目的意见

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隧道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建设项目位于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占地面积 16.78 亩，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经认真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

二、目前，我局正在编制《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项目远期须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在设备选址、制造工艺，生产运营环节上进行严格控制，避免对遗址及周边环境风貌造成影响。

三、依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工程实施前必须进行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履行报批手续，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过程中若有重要发现，项目方案须调整。



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

第342号

建设单位	洛阳市海丰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厂房、办公楼		
工程地点	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东、		
占地面积		勘探面积	9656.75 ^{m²}
地下文物 处理情况	经文物勘探地下 文物已处理.		
文 物 部门意见	同意 报 审 批 孟津县文物管理局 2013年4月2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990820

类 别 : 噪声

项目名称: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 (粒)
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放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1号	联系电话	13391998094
受检单位	名称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噪声检测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工业区送平路1号		
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1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1。			
检测依据	见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3；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翟瑞芳
审核: 李双喜
签发: 葛帅平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一、概述

受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8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抑菌制剂生产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厂区西侧送庄镇居民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TYQ-040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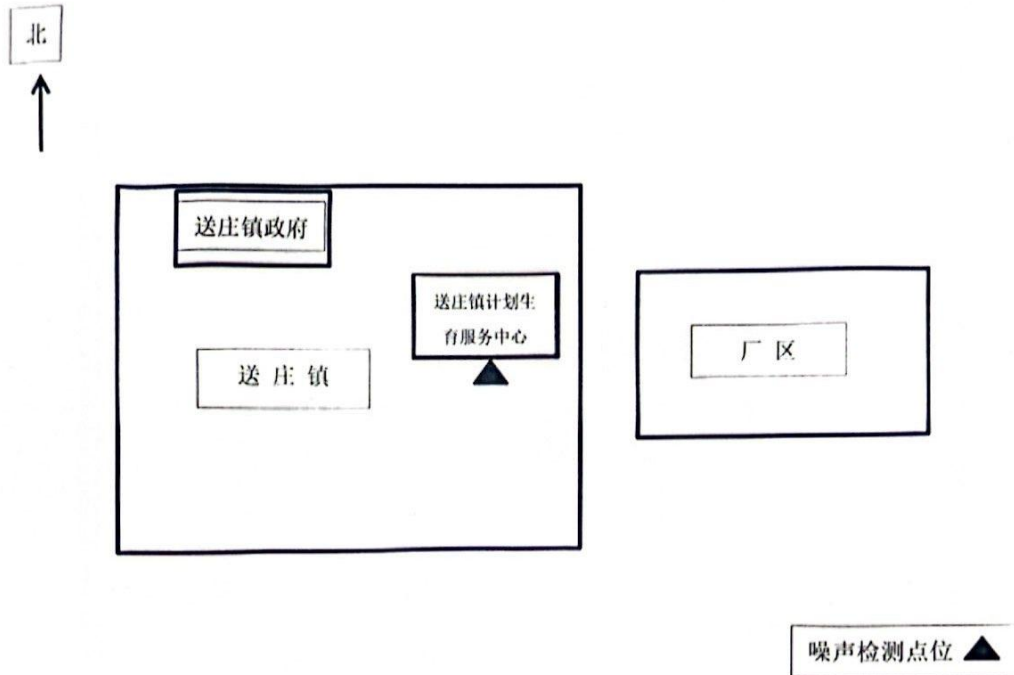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8.7		2024.8.8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厂区西侧送庄镇居民	50	38	49	40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广大消费者：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健康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就购买使用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作如下提示:

1.“消”字号，是指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号，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卫消证字（发证年份）第XXXX号。“消”字号产品不具备任何治疗效果，属于卫生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类、消毒器械类、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等。消毒产品中禁止使用抗生素、抗真菌药物、激素等物料。

2.抗（抑）菌制剂属于消毒产品，具有杀菌或抑菌作用。消毒产品不是药品，不具备调节人体生理机能的功效，不能用于治疗疾病，与药品有着本质区别。抗（抑）菌制剂包装上印有“消证字号”，如苏卫消证字（2022）第XXXX号，请消费者辨认识别。

3.抗（抑）菌制剂消毒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说明书上禁止标注内容：抗炎、消炎、治疗疾病、减轻或缓解疾病症状、描述或解释疾病症状、预防性病；适用于破损皮肤、破损粘膜、伤口等；高效、消毒、灭菌、除菌、杀精子、避孕；XX天为一疗程，或遵医嘱；防止复发；有利于伤口愈合；辅助配合药物治疗等。

4.专用于人体足部、眼睛、指甲、腋部、头皮、头发、鼻粘膜、肛肠部位等特定部位具有消毒或抗（抑）菌功能的产品，即宣称对鼻炎、腋臭、脚癣、头癣、灰指甲和痔疮等具有疗效的产品,均不属于消毒产品。

5.抗（抑）菌制剂消毒产品不能按药品和化妆品宣传销售，经营单位在销售抗（抑）菌制剂类消毒产品时不得夸大、虚假宣传疗效或宣传有皮肤护理作用等。

6.广大消费者如发现购买或使用的抗（抑）菌剂类消毒产品质量或标签说明书有夸大、虚假宣传等问题的,请向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0513-87628110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

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分类界定 指导原则

（征求意见稿）

一、目的

为指导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的管理属性和管理类别判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等制定本原则。

二、范围

本原则适用于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

三、管理属性界定

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的管理属性应当依据产品预期用途、作用机制等进行综合判定。

（一）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定义的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用于女性外阴、阴道日常清洁护理的洗液（凝胶、栓剂）等产品。

2、通过保湿作用对阴道表面进行护理，提高阴道湿润度，用于缓解阴道干涩及瘙痒、灼热或阴道干燥的产品；或是通过增加润滑作用，用于缓解性交时的阴道干燥的产品。

3、通过增加产道润滑性，降低产道摩擦力，用于缩短产程，减少分娩痛苦和分娩创伤的产品。

4、仅通过所含成分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包含所含成分抗菌剂发挥抗菌治疗作用）和/或通过改变阴道环境的 pH 值，用于辅助治疗细菌性阴道炎等疾病的產品。

5、仅通过将阴道环境的 pH 值改为酸性，从而降低精子的活力，用于达到避孕目的的产品。

6、通过所含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特异性的与人乳头瘤病毒（以下简称“HPV”）结合从而降低局部 HPV 载量的产品。

（二）产品既通过物理方式发挥作用，同时所含成分又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如抗菌作用），按药械组合产品管理。以药品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应当按照药品有关要求申报注册；以医疗器械作用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有关要求申报注册。阴道凝胶类药械组合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一方面通过物理覆盖、阻隔病原微生物定植或是通过活性炭等物理吸附作用降低微生物的浓度；另一方面，还通过所含成分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

2、产品一方面通过产品表面所带有的负电荷，与 HPV 的正电荷发生静电吸附，在一定程度上于细胞外阻断 HPV 病

毒进入宿主靶细胞，用于降低局部 HPV 载量；另一方面，还通过所含成分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

（三）不提倡产品添加抗菌成分。含有抗菌成分的阴道凝胶（液、栓）产品，应当提供非临床药效学研究和/或临床研究证实产品是否具有抗菌治疗作用。用于判定产品是否具有抗菌治疗作用的非临床药效学研究和/或临床研究及评判标准可参考药品研发相关的非临床和临床技术指导原则。

（1）如果非临床药效学研究和/或临床研究证实产品具有明确的抗菌治疗作用，其中，主要通过抗菌治疗作用实现其预期用途的产品判定为以药品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主要通过创面物理覆盖、渗液吸收等作用实现其预期用途的产品判定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2）如果非临床药效学研究和/或临床研究未显示产品具有抗菌治疗作用，则产品按照医疗器械管理。

（四）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定义且不含有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的成分时，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四、医疗器械管理类别界定

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应当依据产品的材料特性、结构特征、预期用途、使用形式等综合判定产品管理类别。所含成分不发挥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作用。

（一）医用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的管理类别应当

不低于第二类。

（二）产品仅通过在阴道壁形成一层保护性凝胶膜，将阴道壁与外界细菌物理隔离，从而阻止病原微生物定植，用于辅助治疗细菌感染引起的阴道炎，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

（三）产品仅通过产品表面所带有的负电荷，与 HPV 的正电荷发生静电吸附，在一定程度上于细胞外阻断 HPV 病毒进入宿主靶细胞，仅用于降低局部 HPV 载量，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

（四）产品仅通过活性炭等物理吸附作用降低微生物的浓度，用于妇科手术或检查后阴道创面的护理，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

（五）产品通过在阴道创面表面形成保护层，起物理屏障作用，如所含成分不可被人体全部或部分吸收且用于非慢性创面的护理，按照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如所含成分可被人体全部或部分吸收和/或用于阴道慢性创面的护理，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

五、其他法规规定的如涉及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分类界定的，应执行相关规定。

六、有关要求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判断阴道凝胶（液、栓）类产品管理类别，并按照《医疗器械注册

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

（二）已按照医疗器械受理注册申请的产品，继续按照原受理类别进行审评审批。符合要求的，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其中，需要改变管理属性或类别的，限定其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已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需要改变管理属性、管理类别的，其注册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所涉及注册人应当按照相应管理属性和类别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转换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之前完成转换。如在开展产品类别转换期间注册证到期的，在产品安全有效且上市后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或质量事故的前提下，注册人可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延期申请；予以延期的，原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820004	孟津区 大气弱 扩散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	/	/

						控。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3210275	黄河郑州市花园口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孟津区	/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大气环 境管控 分区名 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8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	/	/

				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	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 “一厂一策” 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 “六个百分之百” 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	
--	--	--	--	---	--	--

					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	--	--	--	--	--	--	--

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亿支（粒）消毒产品抗菌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国济堂供应链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首先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梁希（信用编号：BH030692）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完善项目由来，明确产品用途及质量品质，据此完善项目行业划分依据。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及耗量，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 3、核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并据此核实废气源强及处理措施。
- 4、核实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并据此核实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郑彦超 温事业
2024 年 9 月 13 日